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盈利警告及業務最新資料

本公告乃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本公告彙報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預期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綜合虧損，以及本集團業務最新資料。

目前預計的二零二一年度財務資料乃按內部管理記錄的基礎上編製，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二零二一年度預計業績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所得的資料，預計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的應佔綜合虧損約介乎人民幣 5 億元至人民幣 6 億元之間，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利潤大幅下降。

該預期虧損主要是由於去年下半年的煤價急速上漲，導致燃煤發電燃料成本大幅上升，而同期上網電價卻並未同步上調。火力發電板塊去年業績由盈轉虧，拖累本公司整體表現。然而，本集團清潔能源板塊（尤其是風電及光伏發電板塊）在去年仍持續實現盈利增長，抵消部分燃煤發電的虧損。

## 業務最新資料

根據中央政府對煤炭市場的宏觀調控，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改委」）於 2021 年 10 月 11 日下發《關於進一步深化燃煤發電上網電價市場化改革的通知》，提出有序放開全部燃煤發電上網電價，擴大市場交易電價浮動範圍至上下浮均不超過 20%，但高耗能企業市場交易電價則不受上浮 20% 的限制。在當前市場環境下，此將有效提升燃煤發電的平均上網電價，有利於提高煤電企業的邊際利潤及改善經營業績。

發改委於 2021 年 10 月 19 日起連續發文，表示將嚴格依法對煤炭價格實行干預措施。於 2021 年 11 月 4 日，動力煤市場價即時由最高的人民幣 2,600 元／噸下跌至人民幣 1,000 元／噸以下，有效壓降燃煤發電的燃料成本。考慮到中央政府措施引導煤炭價格在合理區間運行，以市場化方式促進煤價和電價有效聯動，預期本集團的燃料成本將回復至市場合理水平，大幅降低對本集團業務最主要的不利影響，因此將對本集團火力發電板塊的二零二二年度經營業績產生正面貢獻。

在本集團堅持綠色發展，積極拓展多樣化業務下，本集團風電和光伏發電業務的新增產能及售電量同比大幅增加，且新增儲能業務亦迅速擴大。截至二零二一年底，本集團清潔能源合併裝機容量佔比已超過傳統煤電，標誌著本集團已基本實現清潔能源方向轉型。去年以來新業務表現理想，包括：(i) 如山東海上風電及小崗村綜合智慧能源等新項目相繼投入商業運營；(ii) 新收購的綠電交通及核電檢修業務取得滿意進展；加上(iii)新成立的儲能服務平台公司亦已完成建設多個共享儲能項目。本集團預期，該等盈利增長要素將在本年度繼續加速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加快落實新發展戰略，進一步提升清潔能源裝機容量佔比，以清潔低碳能源和綠能新興產業「雙輪驅動」作為未來發展和利潤增長的引擎，從而充分釋放其清潔能源資產結構的效益。

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局對其目前所得內部財務資料作出的初步估算，資料尚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差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下旬發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並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及高平，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方、邱家賜及許漢忠。